



# CIL Holdings Limited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9,022	95,645
銷售成本		<u>(88,301)</u>	<u>(92,623)</u>
毛利		721	3,022
其他收入	3	2,981	1,384
因未償還貸款而對本集團 提出之具爭議申索的撥備		—	(43,692)
呆賬撥備		—	(99,8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42)	(6,989)
融資成本	4	<u>(950)</u>	<u>(1,211)</u>
除稅前虧損	5	(5,090)	(147,294)
稅項	6	<u>—</u>	<u>—</u>
本期間虧損		<u><u>(5,090)</u></u>	<u><u>(147,294)</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90)	(147,294)
少數股東權益		—	—
		<u>(5,090)</u>	<u>(147,294)</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0.08)港仙</u>	<u>(2.39)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中期股息	8	<u>無</u>	<u>無</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1	9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8,000	8,000
		<u>8,931</u>	<u>8,970</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0	1,028
存貨		20,849	15,872
應收賬款	9	12,446	7,5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46	24,089
		<u>60,321</u>	<u>48,5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34,042	28,35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25	77,563
無抵押借貸之應付利息		18,740	18,627
已貼現票據		-	2,658
應付清盤附屬公司之款項		11,982	11,982
計息借貸		25,908	23,907
應付董事款項		32,464	20,614
		<u>200,561</u>	<u>183,70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40,240)</u>	<u>(135,1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1,309)</u>	<u>(126,2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749	61,749
儲備		(193,058)	(187,968)
		<u>(131,309)</u>	<u>(126,21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本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用在本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採用該等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認為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水平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5,09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40,240,000港元及131,309,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本公司一直就取得新營運資金與準投資者進行積極商討；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應付到期負債；及
- (iii)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一個月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自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

能否從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乃取決於聯交所是否批准復牌方案以及本公司股份能否成功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為恰當之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收益。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類資料。

### (b) 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收入		
中國(不包括香港)	40,446	57,874
香港	48,576	37,771
	<u>89,022</u>	<u>95,64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34,608	32,835
香港	34,644	24,651
	<u>69,252</u>	<u>57,48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39	488
香港	15	194
	<u>54</u>	<u>682</u>
<b>3. 其他收入</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1	6
佣金收入	1,748	1,365
其他	1,152	13
	<u>2,981</u>	<u>1,384</u>
<b>4. 融資成本</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950	1,211
	<u>950</u>	<u>1,211</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88,301	92,6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79	5,4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46
折舊	93	7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97	203
	<u>          </u>	<u>          </u>

## 6.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香港及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5,0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2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7,000股(二零零五年：6,174,9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

## 8.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9. 應收賬款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列賬，並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10,365	7,513
91至180天	2,081	1
180天以上	—	13
	<u>          </u>	<u>          </u>
	<u>12,446</u>	<u>7,527</u>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810	16,429
應付票據，有抵押	11,232	11,925
	<u>34,042</u>	<u>28,354</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15,102	16,258
91至180天	7,532	2
180天以上	176	169
	<u>22,810</u>	<u>16,429</u>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89,0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09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47,294,000港元，即每股虧損為0.08港仙（二零零五年：2.39港仙）。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是管理層之首要目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律師正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而努力。倘若成功復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額外資本以加強財務基礎。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發掘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並致力將經營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以及保留資源作未來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131,000,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69,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2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0。於結算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1,8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財務資源及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強化財務基礎，並將重整現有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

### 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0名員工（二零零五年：45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期內員工政策不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儘管本公司致力維持恰當的企業管治水平，惟並無全面遵守若干守則條文，重大之偏離載列如下：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目前正擔任上述兩種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而繼續檢討管理層之架構。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內辭任後，在董事會七名董事當中，僅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亦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

#### **由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的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倘若本公司未能採取適當行動以達到恢復買賣所需之條件並恢復上市地位，聯交所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集團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何佩川先生(副主席)、邵偉宏先生及胡葉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勤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

\* 僅供識別